

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114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- 一、目的：為普及校園法式滾球(Pétanque)運動風氣、促進校際交流，並為從事本運動之學生持續建立良好之升學管道，特舉辦本賽會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里長辦公室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滾球委員會、臺南市法式滾球聯盟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0 日(星期二)至 18 日 (星期三)。
 - (一) 國中(3/10-3/14)：08:30 開賽，預計時間請見下圖。
 - (二) 高中(3/15-3/18)：08:30 開賽，預計時間請見下圖。

3 月 10 日	3 月 11 日	3 月 12 日	3 月 13 日	3 月 14 日	3 月 15 日	3 月 16 日	3 月 17 日	3 月 18 日
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
國中三人	國中雙人	國中混雙	國中單人	國中射擊	高中射擊/單人	高中單人/混雙	高中雙人	高中三人
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府平滾球場。

- 七、比賽分組：

- (一) 高中：

- (1) 高中男子射擊賽組
- (2) 高中女子射擊賽組
- (3) 高中男子單人賽組
- (4) 高中女子單人賽組
- (5) 高中男子雙人賽組
- (6) 高中女子雙人賽組
- (7) 高中混雙賽組
- (8) 高中男子三人賽組
- (9) 高中女子三人賽組

(二)國中：

- (1)國中男子射擊賽組
- (2)國中女子射擊賽組
- (3)國中男子單人賽組
- (4)國中女子單人賽組
- (5)國中男子雙人賽組
- (6)國中女子雙人賽組
- (7)國中混雙賽組
- (8)國中男子三人賽組
- (9)國中女子三人賽組

八、組隊方式：

(一) 必須同校學生組隊參賽，各校報名無隊數限制(唯「單人賽組」每校限最多報名男、女子各一隊)。

(二) 各隊必須要報名領隊一人。領隊可兼任教練，領隊或教練其中一人必須為該校師長。

領隊(教練)可擔任多隊領隊(教練)，但國中組領隊(教練)不可兼國中組他校領隊(教練)、高中組領隊(教練)不可兼高中組他校領隊(教練)；選手不可重複報名同賽組他隊參賽，但可重覆參加射擊賽、單人賽、雙人賽、混雙賽、三人賽。

(三) 射擊賽組，每隊得報名教練 1 或 2 人、須報名選手 1 人。

單人賽組，每隊得報名教練 1 或 2 人、須報名選手 1 人；

雙人賽組，每隊得報名教練 1 或 2 人、須報名選手 2 人；

混雙賽組，每隊得報名教練 1 或 2 人、須報名選手男女各 1 人；

三人賽組，每隊得報名教練 1 或 2 人、須報名選手 3 人；

九、參賽資格：以註冊就讀教育部所屬之國中、高中之在學生為限(請注意：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須於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所屬學校就讀)。

十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三)18：00 止。

(二) 報名費：請於報名時間內匯款至：【中華民國滾球協會，(822)中國信託銀行富錦分行，帳號 134-54005153-7】。若於報名截止日前更改參賽意願或本賽會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時，所匯款項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全數退還。

(1)單人組每隊新臺幣 250 元整，雙人組、混雙組每隊新臺幣 500 元整，三人組每隊新臺幣 750 元整。

(2)射擊賽組每隊新臺幣 400 元整。

(三) 報名資料：(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

(1)請填寫google表單報名。

■ 報名網址：

雙人組、混雙組、三人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cqdJjJv2Lt9ZnW2V7>

單人組、射擊賽組：<https://forms.gle/NEzrSPmGUMYzjbhs5>

■ 報名檢查表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aDv1Zu5fFcrkrs97>

(2)請自行列印出「校方報名簽核表」(附件一，請校內核章)、「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二，分別交予所有隊職員簽章)，於比賽報到時交付主辦單位存查。

[注意事項]

- 每一表單只能選填一種組別、報名1隊；如不夠使用，請填妥按「提交」後，再點入連結繼續報名。
- 報名並匯款完成後，請點入「報名檢查表網址」填寫。
- 如有任何問題或欲修改已提交之報名資料，請email告知：register@p-o-c.com.tw

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布之國際法式滾球總會比賽規則辦理。

(二)比賽球具：須使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。

(三)賽制：賽制、賽程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隊伍名單將於 115 年 3 月 6 日 (星期五) 15 : 00 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；賽制、賽程將於 115 年 3 月 8 日 (星期日) 15 : 00 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(請於 facebook 搜尋「中華民國滾球協會」)。

十二、領隊會議與抽籤：

(一) 日期：115 年 3 月 9 日 (星期一) 14 : 00 。

(二) 地點：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
(三) 參加會議者限領隊、教練(各隊最多派一人)。領隊會議無權做出與競賽規程規定相反之決議。

(四) 未參與領隊會議之隊伍，對於領隊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比賽當天請選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各隊並應參考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。
- (二)主辦單位得設審判委員會（審判長一人、委員雙人）協助比賽進行。
- (三)比賽期間如發生疑議或糾紛，請通報裁判處理。
- (四)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隊服。如不符規定，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，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 3 分。比賽開始後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- (五)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申訴其他問題，得由其領隊、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台幣 3,000 元保證金，但仍須進行比賽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- (六)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，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七)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，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，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予計算該階段所有成績（含相關隊伍）；如發生球員互毆，或以惡言攻訐他隊、裁判、主辦單位，或採不正當行為抗議等，立即判罰禁賽或肇事者離場，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；其他如故意違反運動道德精神，以及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函送所屬機關，並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將該隊選手、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並撤銷其滾球教練、裁判證照。
- (八)主辦單位將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第 6 條規定辦理參與人員之保險(1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2.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3.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4.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)；請參賽隊伍自行依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九)主辦單位提供現場代訂便當服務，相關膳宿請參賽隊伍自行負責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- (一)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 6 條第 6 款規定，且本賽會為教育部核定之甄試指定盃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甄試：
 - (1)參賽隊（人）數十六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 - (2)參賽隊（人）數十四個或十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 - (3)參賽隊（人）數十二個或十三個：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 - (4)參賽隊（人）數十個或十一個：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 - (5)參賽隊（人）數八個或九個：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 - (6)參賽隊（人）數六個或七個：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 - (7)參賽隊（人）數四個或五個：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 - (8)參賽隊（人）數二個或三個：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- (惟本賽會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「法式滾球」列為競賽種類時，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另外，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，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見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 <https://lulu.ntus.edu.tw>」)

(二) 依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參賽隊數與最優級組名次頒發獎狀、獎牌，前四名頒發獎盃。

十五、本會「性騷擾及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」資訊

(一) 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:申訴專線 02-87712613;申訴 Email : service@p-o-c.com.tw

十六、本規程報經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
校方報名簽核表

校名：

本校所填之選手報名資料，均符合競賽規程規定

*學校核章：

承辦人	單位主管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114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

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學校：

姓名：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身份證字號：

未成年者請監護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